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03,489	122,307
其他收入		938	1,278
存貨變動		(46,477)	(38,643)
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5,152)	(1,071)
員工成本	7(a)	(68,181)	(50,242)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成本	7(b)	(71,842)	(61,4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7(c)	(23,450)	(14,113)
其他營運開支	7(d)	(52,845)	(28,4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79	14,2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5,504	8
<b>經營虧損</b>		<b>(55,837)</b>	<b>(56,077)</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		(55,837)	(56,077)
融資成本	6	(845)	(1,384)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1,907)</u>	<u>(16,610)</u>
除稅前虧損	7	(58,589)	(74,071)
稅項	8	<u>(6,201)</u>	<u>569</u>
本年度虧損		(64,790)	(73,50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89	(13,466)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率波動儲備		<u>(3,884)</u>	<u>—</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885)</u>	<u>(86,96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925)	(73,497)
非控股權益		<u>(865)</u>	<u>(5)</u>
		<u>(64,790)</u>	<u>(73,50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50)	(86,950)
非控股權益		<u>265</u>	<u>(18)</u>
		<u>(37,885)</u>	<u>(86,968)</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69)</u>	<u>(15.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39	42,700
無形資產		128,221	125,050
商譽		199,320	186,401
預付租賃款項		-	3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26,032
其他金融資產		-	-
應收貸款		9,719	-
		<u>540,799</u>	<u>380,5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912	15,086
預付租賃款項		-	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7,614	99,814
應收貸款		7,59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	9,5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2,545
可收回稅項		30	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914	271,909
		<u>404,063</u>	<u>399,2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7,979	59,791
融資租賃承擔		-	67
借款		38,091	17,58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5,149
稅務負債		6,664	243
應付或然代價		4,000	-
		<u>96,734</u>	<u>82,83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7,329</u>	<u>316,3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48,128</u>	<u>696,888</u>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7,569	252,059
儲備	<u>519,033</u>	<u>400,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96,602</b>	652,891
非控股權益	<u>15,178</u>	<u>2,913</u>
<b>權益總額</b>	<b><u>811,780</u></b>	<u>655,80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856	30,263
應付或然代價	<u>7,492</u>	<u>10,821</u>
	<b><u>36,348</u></b>	<u>41,084</u>
	<b><u>848,128</u></b>	<u>696,8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批准刊發本年度業績公告之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進位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每股數據除外）。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結構性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景星」）及中國景星麟鳳有限公司（「景星麟鳳（香港）」）的100%股權。該項收購已計為一項業務合併。

於收購景星麟鳳（香港）的全部股權及執行結構性安排（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透過景星麟鳳（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景星麟鳳」）在中國開展拍賣業務。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為景星麟鳳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就拍賣業務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結構性安排（「結構性安排」）。與登記股東之結構性安排包括：

- (i) 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 (iv) 股權質押協議。

結構性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結構合同安排」一節。

結構性安排是不可撤回，並賦予本集團：

- 對景星麟鳳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景星麟鳳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以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為代價，收取景星麟鳳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力，可向個別登記股東購買景星麟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取得景星麟鳳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結構性安排下的抵押品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上述結構性安排，該等結構性安排實際將景星麟鳳的經濟利益控制權連同附帶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實際上，本集團已根據結構性安排實際收購景星麟鳳之股權。因此，在收購景星麟鳳(香港)後，景星麟鳳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來自：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42,716	5,869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35,173	8,811
商品銷售	47,785	-
古董銷售	-	12,677
珠寶銷售	-	10,500
船隻銷售	38,728	36,520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34,030	39,965
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5,057	7,965
	<u>203,489</u>	<u>122,307</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分部資料的披露與在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一致，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途。

於收購藝術品中央商務區（「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葡萄園業務後，分部資料已重新界定為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以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於上述改動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依循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已予重列。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金融科技分部 — 主要指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
- 珠寶分部 — 主要指珠寶銷售\*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提供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分部應佔之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分部的除稅及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攤銷的調整（「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業績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跟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藝術及 文化分部	金融科技 分部	酒業 分部	電子商務 分部	珠寶 分部	工程服務 分部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2,716</u>	<u>35,173</u>	<u>1,239</u>	<u>46,546</u>	<u>-</u>	<u>77,815</u>	<u>203,489</u>
分部業績*	<u>19,365</u>	<u>189</u>	<u>(5,265)</u>	<u>(783)</u>	<u>(100)</u>	<u>(13,014)</u>	<u>392</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4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1,149)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1,563)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u>(6,513)</u>
除稅前虧損							<u>(58,5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金融科技 分部 港幣千元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珠寶 分部 港幣千元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8,546</u>	<u>8,811</u>	<u>-</u>	<u>-</u>	<u>10,500</u>	<u>84,450</u>	<u>122,307</u>
分部業績*	<u>2,419</u>	<u>193</u>	<u>-</u>	<u>-</u>	<u>104</u>	<u>(50,344)</u>	<u>(47,628)</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2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2,291)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108)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4,380)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88)</u>
除稅前虧損							<u>(74,071)</u>

\* 分部業績為除稅前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b>182,682</b>	116,465	<b>172,064</b>	88,774
中國	<b>20,807</b>	5,842	<b>322,908</b>	265,695
法國	<u>-</u>	<u>-</u>	<u>36,108</u>	<u>-</u>
	<u><b>203,489</b></u>	<u>122,307</u>	<u><b>531,080</b></u>	<u>354,469</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相應年份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來自銷售珠寶之收益	*	12,677
客戶B		
– 來自銷售船隻之收益	*	27,628
客戶C		
– 來自銷售船隻之收益	31,000	–
– 來自提供海事工程及建造以及 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	15,823	17,109
客戶D		
– 來自提供海事工程及建造以及 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	*	19,803
客戶E		
– 來自提供海事工程及建造以及 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	*	12,431
客戶F		
– 來自銷售商品之收益	<u>34,253</u>	<u>–</u>

\* 該金額佔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貸款之利息	845	1,38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u>–</u>	<u>2</u>
	<u>845</u>	<u>1,384</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768	36,070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898	41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u>14,515</u>	<u>13,760</u>
	<u>68,181</u>	<u>50,242</u>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55,693	37,045
直接開支	1,478	1,386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9,385	8,386
運輸成本	<u>5,286</u>	<u>14,657</u>
	<u>71,842</u>	<u>61,474</u>
(c)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2	7,700
無形資產攤銷	10,381	6,344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u>57</u>	<u>69</u>
	<u>23,450</u>	<u>14,113</u>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核數師酬金	1,630	1,6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99	6,549
秘書及註冊費用	932	1,349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	<u>16,683</u>	<u>8,863</u>

##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068	—
中國	2,540	—
	<u>7,608</u>	<u>—</u>
遞延稅項	(1,407)	(569)
	<u>6,201</u>	<u>(569)</u>

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8,589)</u>	<u>(74,071)</u>
按16.5%課稅	(9,667)	(12,22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5)	1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755	11,429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45)	(4,61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313</u>	<u>4,678</u>
稅項	<u>6,201</u>	<u>(569)</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63,925</u>	<u>73,497</u>
	普通股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46,891</u>	<u>488,69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行使可導致該等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5,433	41,642
減：呆賬撥備	<u>(2,122)</u>	<u>(2,122)</u>
	<u>33,311</u>	<u>39,520</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48,297	65,384
減：減值虧損	<u>(5,682)</u>	<u>(7,281)</u>
	<u>242,615</u>	<u>58,103</u>
應收保留金	<u>1,688</u>	<u>2,191</u>
	<u>277,614</u>	<u>99,814</u>

附註：

(a)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

於年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17,726	7,341
31 – 90日	10,352	3,872
91 – 180日	3,964	488
181 – 360日	596	27,670
360日以上	<u>2,795</u>	<u>2,271</u>
	35,433	41,642
減：呆賬撥備	<u>(2,122)</u>	<u>(2,122)</u>
	<u>33,311</u>	<u>39,520</u>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50日。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2,12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22,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存疑。

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29,654	11,213
已逾期但未減值		
91 – 180日	2,388	486
181 – 360日	596	27,670
360日以上	673	151
	<u>33,311</u>	<u>39,520</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向供應商墊款、預付拍賣業務之委託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拍賣業務之委託方款項約為港幣228,47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555,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拍賣品作為抵押，並將以出售拍賣品之所得款項抵消，固定年利率介乎11%至18%。該等預付拍賣業務之委託方款項須根據有關協議按要求或於12個月內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7,281	31,5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7,098)
出售附屬公司	(1,599)	-
年內收回之金額	-	(17,253)
	<u>5,682</u>	<u>7,281</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138	13,416
已收客戶預付款	3,224	21,905
應計費用	11,086	11,109
其他應付款項	23,531	13,361
	<u>47,979</u>	<u>59,791</u>

應付賬款之賒賬期一般為三個月內。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6,519	8,182
31 – 90日	1,899	2,208
91 – 180日	747	746
181 – 360日	83	1,410
360日以上	890	870
	<u>10,138</u>	<u>13,416</u>

## 1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物業以及藝術及文化收藏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從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完成收購Best Meri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物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西安市之物業)之全部股權以及藝術及文化收藏品作存貨，總代價為港幣167,346,000元，已透過於完成日期按市價每股港幣3.28元發行51,020,312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之價格進行。

所收購物業及存貨已分別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兩間公司均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評估。本集團按收購日期所收購物業及存貨各自公平值之基準確認該等物業及存貨。

賣方承諾，以港幣1元的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回購權，據此，倘本集團無法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分銷全部或任何藝術及文化收藏品，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按各原購買價以現金回購藝術及文化收藏品。本集團須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至27個月期間行使該回購權。

董事認為上述藝術及文化收藏品能較易以不低於原購買價之價格分銷。因此行使回購權之可能性非常低，且回購權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屬不重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收購並無構成業務合併，而該收購被視為透過收購法收購資產。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及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b) 收購葡萄園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透過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自兩名獨立第三方 Chateau Puy-Bardens 及 Domaines Bonfils 收購葡萄園業務，現金代價為4,115,000歐元(相當於港幣35,819,000元)(「收購葡萄園業務」)。本收購已以購買法入賬。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已支付現金代價 35,819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5,973,000元未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59

存貨 5,660

35,81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5,819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35,819</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u>—</u></u>
----------	-----------------

港幣千元

收購葡萄園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u>35,819</u></u>
--------	----------------------

本年度虧損中包括葡萄園業務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港幣4,760,000元。葡萄園業務並無於本年度產生收益。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將為港幣203,500,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港幣64,80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於本年度初已收購葡萄園業務，董事乃按業務合併之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計算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因此，本集團出售其於太元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太元船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港幣45,244,000元。太元船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u>45,244</u></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125
預付租賃款項	3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1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587)
借款	(12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3,6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45,244
已出售資產淨值	(43,624)
就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由權益重列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 累計匯兌差額	3,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0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244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

44,74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收益為港幣203,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6.4%。年內淨虧損為港幣64,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11.9%。

### 業務回顧

#### 藝術及文化分部

此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其貢獻分部收益港幣42,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30.3%。除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分部溢利（「分部溢利」）為港幣19,4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七倍。

#### 拍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拍賣業務乃由全資附屬公司景星麟鳳透過相關結構性合約營運。其乃一間建基於北京，專門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尤其是銅鏡及玉器）之精品拍賣商。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於北京舉辦三次大型拍賣會、於香港舉辦一次大型拍賣會以及於北京和西安舉辦兩次特別收藏品拍賣會，並開展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新業務。

儘管目前困難的營商環境以及藝術品及古董行業的不景氣，我們整體的拍賣成績仍然令人滿意。除我們的專業範疇外（即銅鏡及高古佛像），北京每一場拍賣會均加入額外特別收藏品（包括古雅陶瓷、古代玉器、陳年酒藏、中國書畫等）。有關拍賣品組合不僅令我們可保留銅鏡的長期客戶，亦可吸引更多不同興趣範疇的收藏家，從而有效地擴闊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首次香港拍賣會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新開幕的香港藝術品中心進行。拍賣氣氛相當高漲，有數百名來自不同地區的人士參與。拍賣品為海外回流收藏品，主要為中國古代藝術珍品，特別是銅鏡及高古佛像。香港拍賣會無論於成交的拍賣品及成交價格方面均取得顯著的成績。

雖然我們面對的藝術品及古董行業於年初輕微回暖，自收藏家收集拍賣品仍為較困難的一環。憑藉開展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新業務，倘收藏家存在流動性資金需求，可以以收藏品作為抵押，我們則就其收藏品的估值按比例提供資金需求，及後該等抵押收藏品可於拍賣會上出售。此業務不僅為我們的拍賣參與者提供更高彈性，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由於我們謹慎的取向，我們迄今並無任何壞賬，其就所收集及已售出的拍賣品之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而言均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擬繼續憑藉此增長動力，把拍賣業務的地域性從香港擴展至海外市場，範疇方面拓展至當代藝術及畫作以及珠寶。此外，此業務將與電子商務分部共同合作，以建立具有網上競拍功能之線上藝術品商店。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景星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景星麟鳳」）的100%股權（「拍賣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拍賣代價」），其中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以每股股份港幣4.00元的價格發行29,481,48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拍賣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景星麟鳳的賣方(「拍賣賣方」)向本公司保證，中國景星麟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政期間／年度(「保證期間」)每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不可低於相關保證期間(於下表所載)的若干保證金額(「溢利保證」)詳見下表：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首個保證期間」)	25,000,000元 (「首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5,000,000元

代價股份已寄存於本公司作為拍賣賣方適當履行溢利保證之抵押品，而拍賣代價可按如下調整：(i)倘於保證期間的平均純利(「平均溢利」)與每年平均溢利保證(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之間的虧絀(如有)(「平均溢利保證」)少於或等於後者的10%(即平均溢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00,000元))，則補償將按等額虧絀作出；及(ii)倘平均溢利與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後者的10%，則補償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text{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虧絀額的絕對值減去}\text{人民幣}3,500,000\text{元})\}$$

待溢利保證100%履行後，本公司須向拍賣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倘若按上文所述對拍賣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則拍賣賣方須立即出售部分代價股份，從而取得資金以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補償，而倘若有任何不足金額，拍賣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有關缺口。

根據中國景星麟鳳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中國景星麟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於首個保證期間的純利預期較首年溢利保證為低。然而，就調整拍賣代價而言，平均溢利及平均溢利保證之實際差額尚未確定，直至刊發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報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就溢利保證另行作出公告。

###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完成向其控股股東收購若干位於西安市的物業，以成立我們第一個藝術品中心，作為我們藝術及文化分部的實體據點。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我們第二個藝術品中心香港藝術品中心正式開幕。該等中心的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的綜合用途。

自該等中心正式開幕起，我們一直與不同藝術家緊密合作，以舉辦展覽及推廣彼等的藝術作品、與不同公共關係及媒體公司合作舉辦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業務理念及藝術品，並作為我們舉辦拍賣會的永久場地。管理層擬於二零一八年將其北京辦事處重新定位為另一藝術品中心，並於該處提供若干綜合用途。

### 酒業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除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分部虧損(「分部虧損」)為港幣5,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位於法國波爾多市東南部的法國葡萄莊園Chateau Puy Bardens的70%權益。儘管波爾多大部分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受結霜及暴風影響，我們的物業及葡萄莊園未受影響，而二零一七年的Puy Bardens紅酒收成亦取得空前成功。預期該收成將可生產約90,000瓶紅酒。



銷售與營銷方面，由於我們是葡萄酒生產商並擁有自家葡萄酒品牌，我們與分銷商訂定商業安排時使我們在葡萄酒分銷方面擁有更大信譽及控制權。然而，由於將葡萄酒運送至此地區須面對複雜的登記及出口程序，首批葡萄酒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旬抵達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我們已進行初步市場推廣及分銷。

憑藉我們持續的營銷努力及建立分銷的能力，透過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的成員，我們母公司在絲綢之路的推廣，有數位來自不同國家代表有關地區（包括格魯吉亞及保加利亞）的釀酒商與我們接洽。我們正進行審慎的市場評估及消費者對新世界葡萄酒的接受程度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後再決定我們會否擔任其於有關地區的代表。

### 金融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收益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800,000元）及分部溢利港幣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0,000元），其中我們持有85%之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移動財經」）向該分部分別貢獻之收益及純利為港幣35,200,000元及港幣10,700,000元。

移動財經為大中華地區其中一名提供實時任務主要外匯／商品交易平台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者。二零一七年對移動財經而言充滿挑戰，原因為中國內地機關就金融行業採取嚴格監控措施，尤其是對櫃位買賣活動。此舉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擴展計劃，管理層隨即重新定位聚焦於香港及海外，並成功於泰國招攬首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明顯更多中國公司於香港設立業務，而管理層把握有關增幅，活躍客戶數目於年內大幅增加20%。

軟件行業的競爭愈趨激烈，移動財經有需要擴闊其業務活動及收益來源，不能太依賴我們交易平台的版權使用。我們已開發其他工具，例如其他增值軟件程式(包括演算交易系統及直通式處理系統解決方案)及支援客戶的服務(包括我們客戶可與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系統連接並提升交易量的「Broker+」系統；互動圖表；資訊服務；金融大俠社交金融應用程式等)。此外，我們與世界級金融科技公司 Tradency 建立夥伴關係，以提供自動化交易解決方案(超過1,000,000項專業貿易策略)服務，以及以金融機構作為流動資金夥伴及提供流動資金解決方案。該等服務部分乃按交易量／合約基準收費。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其擁有85%權益的大唐金科有限公司開始開發ECN系統(「ECN」，為配對購買及銷售訂單的自動化系統(無論為部分或完整訂單))。其擬連接移動財經的現有及潛在經紀客戶以及個別交易者，以使彼等及後可毋須透過第三方直接自行進行交易，並令不同地域的投資者可快速及容易互相進行買賣。透過我們先進的ECN系統，經紀商可為其來自參與不同類型的市場的客戶構建及提供最佳買賣的交易。ECN系統以最佳價格自動配對及執行訂單。因此，其鼓勵價格競爭，透過全面瞭解市場可達致相當接近的價差、理想的流動性、具透明度的定價及極低的延誤率。我們的業務模式牽涉就各已完成交易收取交易費，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全面推行。

移動財經持續獲市場廣泛認同，此可從其每年獲頒的獎項中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其獲AI Global Media Ltd授予「二零一七年最傑出交易平台－香港」及於鄭州理財博覽會2017獲授「最佳外匯交易系統搭建商」大獎，並獲Asia-APAC Business Awards頒發「亞洲最佳外匯交易解決方案提供商」獎項及獲APAC Business Awards頒發「最創新交易系統」獎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移動財經之85%權益（「移動財經收購事項」），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40,800,000元（可按下文所詳述作出調整），當中港幣28,800,000元經已支付（「首期款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移動財經的賣方（「移動財經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移動財經於若干期間（「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純利」）不可低於相關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於下表右側所載的若干保證金額（「溢利保證」）：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港幣)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	1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	9,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	5,000,000元

代價調整將會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倘若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10,000,000\text{元} - B) \times 12/18 \times 6$$

而：

A = 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設定為零。

B = 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即虧損），則B將設定為零。

- (b) 倘若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9,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港幣9,000,000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9,000,000\text{元} - B) \times 6$$

而：

A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設定為零。

B = 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即虧損)，則B將設定為零。

- (c) 倘若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5,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惟需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總代價而調整(「經調整總代價」)。倘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純利總和(「總純利」)低於港幣24,000,000元，則經調整總代價將會如下：

$$F = \text{港幣}40,800,000\text{元} \times \text{總純利} / \text{港幣}24,000,000\text{元}$$

而：

F = 經調整總代價(以港幣計值)，倘若是負數，則毋論如何將設定為零，並以港幣40,800,000元為上限。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超過首期款項、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付款總額」)，則本公司將會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此筆超出的金額數目，作為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經調整總代價少於付款總額，則移動財經賣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此筆不足的差額數目。然而，代價的淨額(在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港幣28,800,000元。

根據移動財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已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將預期達到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本公司須於移動財經刊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後，如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港幣10,000,000元，支付港幣4,000,000元的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本公司將適時就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另行作出公告。

## 電子商務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4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分部虧損港幣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分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開展營運，初步集中於電子產品(例如手提電話及配件)貿易，我們的產品範圍現時已擴展至護膚產品、旅遊及休閒用品、手錶及配飾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許可經營逾50個產品品牌超過200項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已透過融合機上購物、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及家居送貨服務開展創新的航機上零售家居送貨計劃。航空公司的乘客可於航機上購物指南選購產品、於航程中下達訂單及於線上付款。有關產品其後將安排由我們香港倉庫夥伴送抵其家中。電子商務平台不僅令我們可接觸及為該航空公司每年超過36,000,000人次的乘客量送貨，亦毋須於機上存貨。此業務模式已證實成功，若干其他航空公司亦已與我們接觸，以使用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制訂類似機上購物模式。

管理層擬按本公司在不同分部的競爭優勢為基礎而繼續擴展此分部，使成為其線上分銷渠道(例如酒業分部的Puy Bardens紅酒、珠寶以及藝術及文化分部的藝術品)。

此外，我們將利用母公司的絲綢之路推廣計劃，尤其是源自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的業務機遇，我們可據此將更多絲綢之路國家的產品帶往中國，並將中國品牌推廣至相關國家。

## 工程服務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77,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4,500,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1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0,300,000元)。

管理層已完成有關本分部策略定位、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的檢討，乃旨在達致可持續的長期業務發展。基於其財務表現及母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結論為此分部不應計入長期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出售若干於中國持有租賃土地及若干船隻，以及具有相應的支援功能的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45,200,000元及錄得收益港幣5,500,000元。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分部營運而言被視為非核心及不重要，而該等資源已調配至我們其他主要業務。

## 展望

自我們控股股東大唐西市文投於二零一五年接管本公司起，我們已成功轉型至與藝術及文化相關之業務功能，並具有若干電子商務能力。中國多次強調／著重提升文化意識及文化自信，我們發現無限商機，並擬繼續聚焦及於此行業擴展。二零一七年的增長實在使人振奮，以把藝術及文化行業有關的資產及業務相繼注入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融合現有業務分部、執行各分部的新業務概念及為本集團內不同分部創造協同效應。此外，我們將積極探索及把握母公司絲綢之路推廣計劃所產生之機遇，並與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緊密合作。

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統計報告，陝西省及西安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高於國家比率，連同該市及該省所有其他經濟指標及發展，我們相信，有關省市正進入高增長期，並將出現大量吸引的機遇。管理層將繼續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且把握增長機遇。此包括與母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及／或從母公司進一步收購涉及文化元素的資產。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透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撥付以及出售工程服務分部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總額為港幣72,900,000元，主要以港幣列值，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港幣271,900,000元減少港幣199,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業務調配額外財政資源以及收購葡萄莊園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港幣6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港幣3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港幣2,200,000元及港幣15,4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港幣38,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600,000元)。

##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1%(二零一六年：15.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港幣3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港幣13,500,000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16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50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為港幣68,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0,200,000元)。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為港幣11,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800,000元)，乃產生來自於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或然代價。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守則第E.1.2及A.6.7條除外：

守則第E.1.2條 — 本公司主席（「主席」）因其他海外業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代主席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守則第A.6.7條 — 鑒於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

##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值。德勤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實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實務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實務工作，因此德勤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 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http://www.dtx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http://www.dtx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本股東。

##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厲劍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國敦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